

國立中正大學辦理
111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科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
考生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能力檢測當天，考生請先至教育學院一館 5 樓 512 考生休息室辦理身分驗證及報到手續。
- 二、請於指定報到時間內報到，並依照時間表之口試日期及時間應試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由本校決定得否參加口試。
- 三、考生報到時，應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得以駕照、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），以備查驗身分。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，本校得拒絕考生參加教學演示檢測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四、考生須配合本校各項防疫措施，如量測體溫、佩戴口罩或配合防疫需要調整應試場地等。無故不配合者，本校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，詳請參閱本校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專區。
- 五、請依照試務人員指示報到及離場，尚未輪到口試者，請於考生休息區等候試務人員叫號。敬請把握時間作答，口試完畢請儘速離開試場，勿與其他考生討論口試內容。
- 六、現場實測包含教學實測及面試。
 - (一) 教學實測：教學實測每位考生以 15 分鐘為限，報到時請提供教學簡報（PPT）紙本一式 4 份，並將簡報電子檔案儲存於個人隨身碟，自行攜帶至試場播放；如實測時，預計輔以影片教學，請一併儲存於隨身碟。考生於教學實測時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場。
 - (二) 面試：面試時間每位考生 15 分鐘，由 3 位檢測委員針對考生教學理念、教案設計、教學方法策略及教學相關問題進行提問。
- 七、場內備有電腦、視聽設備以及黑板，電腦設備不提供網路連線，請考生預先將欲使用之簡報電子檔或教學影片下載完畢，並存取於個人隨身碟中，避免實測時網路連線或下載延滯之不確定因素影響考生應試。
- 八、每位應試者現場實測時間共計 30 分鐘（包含教學實測及面試）：教學實測進行 13 分鐘時響短鈴一聲提醒，進行 15 分鐘時響長鈴一聲，請立即結束。面試進行 13 分鐘時響短鈴一聲提醒，進行 15 分鐘時響長鈴一聲，請立即結束。
- 九、考生可至本校主辦單位網頁查詢試務相關事宜，並應自行留意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不得以未接獲複試通知為由，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
- 十、應試過程中如有違規之情事，得比照本校「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一、口試當日，車輛可逕駛入校園，惟敬請依照停車指引，停放於法學院旁停車場，請參閱本校校園停車場配置圖。
- 十二、當日試場連絡電話：05-2720411 分機 36410。試務相關問題請電洽：05-2720411 分機 26404、22702。

